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袁慧敏女士（「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袁女士，40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位。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海外會員。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女士從事會計及審核工作逾十八年。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擔任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袁女士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譴責，指其違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袁女士作為執業會計師行袁慧敏會計師事務所的前獨資擁有人，未有就一間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違反適用之公司條例相關規定，而發出保留意見。有關該事項之全部詳情可於會計師公會網站內閱覽。由於該違例之性質相對溫和，事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透過會計師公會與袁女士之間的協議及同意得到解決，且毋須提交有關控訴之書面呈請或作正式聆訊。證實上述事項之同意令狀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發出，當中袁女士被譴責及命令向會計師公會支付近乎象徵式的罰款連同進行有關紀律程序之費用。

袁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其中包括）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獲委任後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袁女士每年可獲得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袁女士的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袁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袁女士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袁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袁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